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 2022-039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通讯投票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对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9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2、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同意：9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3、关于转让子公司济源市泰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济源市泰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子公司济源市泰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

股权转让给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22]第 11053 号】《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济源市泰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转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4,291.24 万元。本次股权交易事项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济源市泰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济源市泰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1）。

同意：5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该事项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安国、任文艺、张小国、孔祥征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济源市泰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2]第11053号】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31 日